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30	奥智股份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69 号奥智股份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企业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在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

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9.5 亿元人民币，为保证融资的顺利开展，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小股东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8,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最高不超过 8,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具体授信及担保情况以公司后续实际发生授信及担保所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吴恺、陈新艳、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由于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相关规定，本议案最终表决不涉及回避情形。。

（九）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恺、陈新艳、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基于企业发展战略的调整，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要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69 号奥智股份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田凯丽；联系电话：0519-85807881；传真：0519-85180586；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69 号；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